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
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2月1日

海东市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方案

2025年10月至11月，省审计厅重点对海东市2021年至2024年殡葬领域政策执行、改革推进、项目管理等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存在殡葬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党员干部未按规定实行火葬、殡葬设施设备闲置浪费、项目建设管理违规操作等问题。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梳理全市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切实补齐短板。聚焦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筑牢惠民殡葬规范化服务底线，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改内容及措施

（一）政策执行方面

1.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导致殡葬设施设备闲置浪费。

海东市政府做项目前期谋划准备时，未做好充分调研论证，供需错配，建设要素评估不足，导致殡葬设施设备闲置。如“十三五”期间，平安区民政局分别投资900万元、560

万元建成的骨灰堂、殡仪服务中心分别闲置近4、5年。

整改措施：一是平安区政府于2026年1月底前完成从青海大红岭旅游开发公司接管殡葬服务中心和骨灰堂工作，采取公建公营的模式挂牌运营。在全区范围内及时发布运营公告，进一步加大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将遗体接运、暂存、遗体告别、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纳入普惠范畴，实行服务费用全额减免，推动惠民政策从救助型向普惠性转变，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充分发挥项目效益。**二是**平安区政府于2026年7月底前对本年度拟实施的民政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建设与需求匹配，实现设施设备有效利用。**三是**平安区政府于2026年10月底前与市发改、财政、住建、民政等部门进行无缝对接，在全面谋划“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时，科学预测中长期服务需求，确保项目布局、规模、功能与辖区人口结构、发展趋势及群众实际需求相匹配，避免“建而不用”或“供需错位”。

责任单位：平安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26日

2. 落实各类殡葬惠民政策不到位。

（1）执行墓位降价政策滞后。2025年专项整治要求全省各地于8月15日前完成经营性公墓各类型墓位价格降价政策。海东市政府执行该政策滞后，于9月15日才向所在地公墓运营公司下发经营性公墓降价通知，导致3名群众在

2025年8月15日至降价通知下发前仍按照未降价价格购买公墓，多支付购买墓地款1.7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殡葬政策出台或调整后，第一时间传达文件精神，同步部署，避免因信息链条过长、环节不畅导致执行滞后。**二是**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及时公示各类殡葬服务的收费标准和价格调整情况，确保群众及时、便捷、全面获取最新信息。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2）违规发放土葬丧葬补助费49.55万元。2022年至2024年，海东市火葬区机关事业单位452名亡故人员土葬后仍按火葬政策（1200元／人、500元／人）发放丧葬补助费49.55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党派团体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实行火葬的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党派团体工作人员亡故的，必须实行火葬。否则，不得享受丧葬补助费”的规定，在今后的审核中以“火化证明”为刚性审核依据，坚决杜绝没有火化证明发放丧葬费的现象。**二是**市直单位公务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发放审批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公务员局负责办理；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发放审批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在办理丧葬费发放过程中，

必须提供亡故人员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火葬区）等相关材料，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火葬政策要求的申请，一律不予审批。**三是**加大业务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以案释法、以学促改，促使责任人深刻认识违规行为危害，熟练掌握政策法规、审批流程、风险防控要点，杜绝同类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乐都区政府、平安区政府、民和县政府、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3）申领基本殡葬服务费政策执行不到位。2021年至2024年,海东市福寿殡仪馆向平安区民政局虚报申领14名逝者基本殡葬服务费0.22万元；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多收取基本殡葬服务费的丧属退还过程中因无法联系其丧属仍有0.72万元未退还。(审计期间，海东市福寿殡仪馆将虚报申领的基本殡葬服务费0.22万元退回平安区民政局。青海神安民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应退未退丧属基本殡葬服务费0.72万元上缴互助县财政局。)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进行网络集中公示，以殡葬收费透明化，不断推动殡葬服务市场价格秩序规范化。**二是**进一步加大政策培训力度，明确申领标准，对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回访制度，杜绝审核不严、流程不

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4）应享未享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9.30万元。因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导致部分群众实行生态安葬后，未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抽查发现，2018年12月至2025年9月，青海千仙居陵园、海东福寿人文纪念园实行壁葬36人，青海千鹤陵园实行树葬14人，未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7.20万元、2.10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海东市生态惠民殡葬实施细则》。**二是**加大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印发殡葬政策宣传册、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奖补标准、申领流程，引导群众主动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扩大政策覆盖面。**三是**在殡葬服务机构明显位置张贴公开《青海省生态安葬奖补办法》，要求机构工作人员主动向丧属告知相关政策，引导群众选择生态安葬方式。

责任单位：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5）重复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0.30万元。2021年至2024年，海东市互助县重复申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0.30万元。（审计期间，互助县民政局已收回重复申领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0.30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互助县加强民政、财政等部门协同联动，从严把好补贴申领审核关口，持续优化补贴申领审核流程，精准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二是**互助县切实履行主体职责，进一步拓宽殡葬惠民政策宣传渠道，统筹推进殡葬惠民政策全面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3. 部分党员干部未按规定实行火葬。

2022年至2024年，海东市（不包括循化县、化隆县2个土葬改革区）亡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53人，未按规定实行火葬423人，占亡故人员的49.59%（其中党员168人，占未按规定实行火葬人员的39.72%）。

整改措施：坚决执行火葬区除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外其余党员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政策，严格审核机制，亲属领取丧葬费时必须出具火化证明，未实行火葬和不能提供火化证明的情形，一律不再审批发放丧葬费。针对党员干部火葬率低的现状，通过分阶段、分步骤持续稳妥推进此项工作。**一是**宣传动员（2026年），市民政局加大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推动形成党员干部带头落实火葬政策，将《殡葬管理条例》《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纳入重点宣传内容，通过政策手册、集中宣讲、网络宣传等形式，宣传贯彻火葬区党员干部“必须火葬、

生态安葬”的刚性要求。**二是**示范引领（2027年），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放倡议书，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实行火葬、生态安葬、节俭治丧，主动宣传改革政策，约束直系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丧事行为。联合纪检监察、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乱埋乱葬、违规建墓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党员干部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等行为。**三是**提质增效（2028年），积极构建“以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示范带动引领，以城镇及周边地区为重点逐步拓展”的工作格局，全面推动火化率提升。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乐都区政府、平安区政府、民和县政府、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8年12月26日

4.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21个。

2021年至2024年，青海千仙居陵园有限公司等3个经营性公墓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预售墓位21个，其中：青海千仙居陵园有限公司9个、青海千鹤陵园有限公司7个、海东福寿人文纪念园5个。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停止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预售墓位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全面落实墓位购买“月备案”制度，严格审核准入条件、购墓人资格、所需证明材料等，次月对销售

墓穴备案表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三是**加强对墓穴销售的跨部门监管机制，民政联合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对公墓销售台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督促墓穴经营主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的经营意识。

责任单位：平安区政府、互助县政府、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金额180.84万元。

2025年5月，互助县民政局实施的互助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室外总图管网工程投标文件显示，中标单位青海双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同标段非中标投标单位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2022年净资产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12项财务指标数字均相同，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中标价180.84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事项进行安排，并印发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二是**互助县政府6月底前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开展核查，查实查清相关问题，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作出处理。**三是**互助县政府今后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严格审查投标文件，强化对投标人财务状况、业绩情况等情况核查，防范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 26 日

2. 涉嫌违法转包工程，涉及金额 1078.86 万元。

2025 年 7 月，经公开招标，陕西诚合泰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乐都区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标段一室外工程的中标施工单位，中标价 1078.86 万元。经现场询问，该工程实际施工单位为青海省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诚合泰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派驻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转包工程。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乐都区民政局不掌握上述情况，未履行监管职责。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事项进行安排，并印发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二是**乐都区政府于 6 月底前查清项目违法转包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确保项目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位履职，保障项目施工单位依法依规施工。**三是**乐都区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监督力度，对于项目违法转包要源头预防严控、全过程管控，确保责任到人、监管到岗、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乐都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 26 日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置禁止条款，涉及金额 64.98 万元。

2023年8月21日，互助县民政局委托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互助县殡仪馆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政府采购。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别设置了不合理需求评分项“可研编制方案”和评分标准模糊表述为“优秀、良好、一般”非量化指标评分项，评标专家对此未提出异议，并依据个人倾向打分，最终确定青海中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交单位，成交价64.98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互助县政府在1月底前督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专家进行全面核查，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置不合理需求评分项和非量化指标评分项的问题作出详细解释说明报市政府。**二是**互助县政府于2月28日前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严肃约谈，指出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三是**互助县政府2月28日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文件审核机制，邀请专业法律人士、行业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责任单位：互助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2月28日

4. 未取得前置环节审批手续开工建设。

2025年9月4日，乐都区民政局开工建设的乐都区殡仪馆设施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履行报批程序、未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监测等工作，截至9月28日已完成土方工程，共开挖土方10.64万立方米，填方量2.34万立方米。

整改措施：一是乐都区政府于6月底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按殡仪馆项目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12月底前，乐都区政府向行政主管单位申请补办审批，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及检测工作，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二是**乐都区政府在实施“十五五”项目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执行，务必坚持先批方案、先启检测、再开工，确保水土保持合规闭环、责任到人、监管到岗。

责任单位：乐都区政府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26日

5. 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2025年8月、9月，民和县、乐都区民政局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分别投资488.30万元、1078.86万元开工建设民和县殡仪馆设施、乐都区殡仪馆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整改措施：乐都区、民和县政府于2026年2月28日前务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工作，且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

责任单位：乐都区政府、民和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殡葬领域审计整改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事关群众身后事权益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公平公正，更是规范殡葬行业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关键抓手。切实把审计整改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摒弃“重整改形式、轻整改实效”“重当下过关、轻长效巩固”的思想偏差，将整改责任扛在肩上、落在实处，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明确整改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根据整改内容认真对照检查，尽快制定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强化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做到整改工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快启动、快落实、快见效。整改的 13 个具体问题要全覆盖、零遗漏，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按照整改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严格对照问题清单，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每项整改任务按照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

（三）严格工作纪律。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正确认识整改工作、抓好整改工作。把问责问效作为整改的着力点，加大管

的意识和治的力度，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提高整改实效。在此次整改工作中，对政策执行不力、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县区将严肃追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补短板、强弱项，真正做到常抓不懈、标本兼治，限期整改，力求实效。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找准共性问题，在制定和完善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上下功夫，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要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原则，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逐项落实，做到完成一项办结一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按照审计报告时限要求，分类分批整改完成后，县区政府及相关市直部门及时将整改台账及整改结果上报市政府。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　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